1964 年《民事权利法案》 第六篇 规定的权利

1964 年《民事权利法案》(Civil Rights Act) 第六篇 要求,在受联邦财政资助的任何计划或活动中,在美国的任何人不应因种族、肤色或国籍而受到排斥、被剥夺利益或遭到歧视。第 12898 号总统行政令规定了少数民族和低收入人口的环境正义。第 13166 号总统行政令规定了针对英语能力有限的个人提供的服务。

如认为受到排斥、被剥夺利益或遭到歧视,任何人可向旧金山湾区快速交通系统的民事权利办公室提交书面投诉。联邦法律和州法律要求,投诉应在最后一项指控事件发生之后一百八十(180)日以内提交。

若想了解 BART 在反歧视方面有哪些义务,或要提出第六篇条文所列之投诉,请提交申请至:

San Francisco Bay Area Rapid Transit District (BART)
ATTN: Office of Civil Rights
300 Lakeside, Suite 1800
Oakland, CA 94612
(510)874-7333
(510) 464-7587(传真)
officeofcivilrights@bart.gov

投诉表也可从 BART 网站下载 www.bart.gov/titlevi

请以第六篇之法律规定为准

